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 徐勃曦

相 對 人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,20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又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第一審訴之聲明請求12,459,163元本息【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1,648元】，嗣變更為請求12,409,408元本息(裁判費121,208元)，此項變更後減縮聲明之裁判費44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121,20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